

关键词

恶意倾向性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同时，新闻媒体如果对正在审理的案件报道严重失实或者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损害司法权威，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2月24日《中国青年报》）

媒体监督法院，小心被反监督

丛晓波

庭审设置媒体席、提供法律文书……诸如此类的规定，体现了最高法院接受舆论监督的诚意和决心，值得肯定。但是，笔者在为最高法院鼓掌之余，也生出一丝隐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恶意炒作、损害司法权威……给新闻报道设置种种高压线，用法律的权威和强悍，规范舆论监督，假如基层法院领悟不到最高法院的民主精髓，将经念歪了，动辄利用权力和法律，法办新闻媒体，届时，舆论的监督意义，或许就微乎其微了。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这个民主法治呼声越来越高的公民社会，司法审判的公平、公正、公开，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之一。作为人民法院，只要本着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审判原则，注重审判程序的严谨和透明，就完全可以堂堂正正地审判，只要将案件办成铁案，随时可以接受各方面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中，担心舆论监督损害司法权威、影响公正审判，实际上是一个杞人忧天的伪命题。首先，作为社会公器，新闻媒体对司法审判，只有监督权，没有参与权和表决权。只要法院依法办案，无论遭遇何等舆论压力，完全可以充耳不闻，视而不见。对法律负责，就是对舆情负责。其次，在这个全民麦克风的信息时代，话语权掌握在大众手中，媒体也非垄断行业，可谓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即使有的媒体报道失实或者存在一些情绪倾向，但是，并不能一手遮天。事实证明，绝大多数媒体，都是用事实说话。真相和正义，永远掌握在主流舆论之中。因此，只要法院行得正，走得直，就不在乎媒体怎么说。再进一步而言，要是法院动辄被舆论左右，那本身就是没有履行好独立审判职责，应该受到问责。

仔细分析一下最高法院设置的高压线，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恶意倾向性、恶意炒作等概念，都是一些可实可虚、可大可小的罪名，假如法院想借题发挥，媒体会很受伤、很无奈。举例而言，如果法院审判本来就存在猫腻，媒体对此予以曝光抨击。法院完全可以“恶意炒作”等莫须有的罪名，将媒体治罪。纵使媒体能言善辩，但是，舆论永远大不过法，要是因为报道法院审判而获罪的媒体多起来，相信敢将虎须的媒体，必将越来越少。鉴于此，假如最高法院是虚心接受舆论监督，首先要为媒体创造一个宽松环境，莫要摆出一副让人不敢靠近的态势，那样，相关规定又流于了形式。

Super

short comment

我不得不说，老百姓望房兴叹这是一个真实的谎言。为什么这么说呢？30年前中国老百姓穷得吃不上饭，20年前中国老百姓穷得看不上彩电，今天中国的老百姓都穷得买不起房子？这是不是事实？我们在过去十年里中国城镇建了将近80亿平方米的住房资源。过去10年我们卖了将近7000万套商品房。如果按7000万套算，我们在过去十年已经有35%的家庭买了新房，还不算二次购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陈淮在第五届环渤海钢铁市场论坛上如是表示

“我十多年工资还买不起大房。”

——南京代市长自称

“头朝东脚朝西，死得很舒坦。”

——初中生冻死在学校排水沟，校方如此说

“点唱低俗歌曲将报警。”

——河南娱乐场所将装监控系统

国人有着悠久的传统，每天在书包里带一块砖，用饭盒打一盒单位的水泥回家，经过数月之功，修建一个自己家的小厨房。对于分享和探索，中国人没有多少兴趣。但是，对于像个搬仓鼠一样把外面的资源弄回自己的小家，却人人都有浓厚的兴趣。

——和菜头

每天告诉自己一次，“我真的很不错”。

——香港富豪李嘉诚如此励志

贪婪是最真实的贫穷，满足是最真实的财富。

——格言

不论你在什么时候开始，重要的是开始之后就不要停止。不论你在什么时候结束，重要的是结束之后就不要悔恨。

——成就事业的的基本原则

警惕：媒体“被恶意”舆论监督“被隔离”

杨金溪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无疑是法治社会的进步与文明。但规定中提出，新闻媒体如果对正在审理的案件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却让人疑窦丛生。这条规定，将会使新闻媒体随时“被恶意”，不利于加强新闻媒体对人民法院的舆论监督。

什么叫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如何界定？其本身带有强烈的主观认定色彩。法院认为是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而媒体则认为没有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孰是孰非，难以界定。这种带有强烈的主观认定色彩的判断，属认识范畴上的倾向性判断，而这种倾向性判断往往失去准确性。因此，所谓对新闻媒体如果对正在审理的案件恶意进行倾向性

报道，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会使媒体随时“被恶意”。当媒体对法院进行舆论监督时，法院作为被监督方，因媒体报道对自己不利，或者对媒体报道不满意，只要亮出“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在审案件”的主观认定，媒体必“死”无疑。因为说你恶意你就是恶意，不是恶意也是恶意，即使是善意也是恶意。这一规定倘若

实施，新闻媒体随时都有可能被“被恶意”的压力下，对法院的舆论监督退避三舍。前不久，重庆市高院修订工伤认定规定，几名资深法官解读称“因公醉死算工伤”，经媒体报道后在全国引起轩然大波。倘若媒体这一报道“被恶意”，法官“指鹿为马”岂不指日可待！既使“因公醉死算烈士”，媒体也只能哑然无语，因为“被恶意”的帽子等着你！由此

可见，媒体“被恶意”，舆论监督就会“被隔离”。新闻媒体对法院的舆论监督，只有以事实为依据，而不能以主观认识去判断是善意还是恶意。这种随时有可能给新闻媒体戴上“被恶意”帽子的做法，有缺乏善意的嫌，有规避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之嫌。

怎么界定媒体是否恶意倾向性报道？

宥子

从各大媒体所报道的该规定的内容来看，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该规定令人难以理解。首先，中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人民是主人，政府是受人民委托的办事机构，作为政府的组成部分，不管愿不愿意，人民法院接受人民及其言论机构，即新闻媒体的监督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对司法进行监督是宪法赋予人民及新闻媒体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而不是人民法院一厢情愿的施舍——就算最高人民法院不出台规定要求新闻媒体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为了维护人民不可让渡的基本权利和司法的公正，法院

还是得接受人民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从中国政府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府这一性质必然得出其所作所为必须接受人民的严密监督这一逻辑结果，根本没有必要再多此一举，专门出台规定要求法院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而且，从实际效果来看，该规定看似保护人民和新闻媒体的权利，在实际操作中却很容易异化为人民法院抵制和一厢情愿的施舍——就算最高人民法院不出台规定要求新闻媒体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为了维护人民不可让渡的基本权利和司法的公正，法院

“莫须有”之罪名对媒体的舆论监督进行打击报复的借口。如第一条“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该怎么界定，由谁说了算？什么叫“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第二条何为“恶意”，何为“倾向性”，判断的标准是什么？第三条在其他的法律中本来就有明确的条文，根本没有必要再在这里叠床架屋，多此一举。第四条的“歪曲事实，恶意炒作”应该怎么界定，也没有明确的说法。至于第五条，“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影响司法公正”更是一笔糊涂帐——司法的权威并不是建立在媒体怎么说之上，而在于它是否公正，所谓真金不怕火来

炼，如果司法真正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了，那么，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任何负面的舆论都影响不了它的权威性；而且，它的公正性不应该被舆论牵着鼻子走——如果某法官在庭审和判决过程不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而是被舆论牵着鼻子走，这种司法过程本身就是不公正的，其罪责不在舆论，而是在法院或法官本身。无可否认，新闻媒体的从业人员的行为应该受到有关法律制约，但其权利也应该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但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国家还没有出台正式的和专门的《新闻法》。最

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如果没有明确的实施细则，就非常可能会异化成各级司法权力机关恶意规避舆论监督的“霸王规定”，将会产生非常严重的社会后果——从今以后，因为怕被扣上“歪曲事实，恶意炒作”的大帽子，可能没有一家媒体敢报道于法院或法官不利却是建立在客观的事实之上的新闻，对于现实中存在的种种司法不公现象，看来，以后大家只有噤若寒蝉，“道路以目”了。

“恶意倾向”的舆论有何惧哉？

王威

该文件一出，就引起了不少网友的质疑，很多人认为“恶意倾向”、“损害司法权威”、“影响公正审判”等认定标准是什么、由谁认定，都是个问题。不错，审判独立是一项为现代法治国家普遍承认和确立的基本法律准则。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虽

然确认了司法审判权的专属性独立性，但是任何独立都是相对而言的，审判独立同样如此。审判独立要求排除外界对审判活动的非法干扰，但并不排除社会对审判活动的解、制约与监督。相反，现代意义上的审判都奉行审判公开原则，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其中也包括大众传媒与社会舆论的监督。正如监督政府官员需要“有罪推定”的制度安

排一样，在现阶段司法腐败现象时有发生的情形下，对于一些案件的猜度甚至是“恶意倾向”的猜度，是每个公民的权利所在。如何协调法律与民众情感，却是法律与法治应当解决的重大问题。当然，面对舆论监督，法律也不能成为“橡皮泥”。越是重大的案件，越是社会关注的案件，越是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越是需要慎重。

这方面香港法院的做法或许可供参考。在香港法律制度中，就有一个“求情”的制度——非但被告人在判定有罪时，可以自我“求情”，其辩护律师可以“求情”，甚至社会人士也可以向法官“求情”。当初上海富豪周正毅之妻毛玉萍因“串谋造市及妨碍司法公正”罪名被判刑时，香港200多位重量级名人曾为毛玉萍“求情”，其中包括新世界集团主席郑裕彤、

影星成龙等知名人士。法官在参阅了多封求情信后，对其刑期减轻半年。法律与“求情”此时是发生了“冲突”，但冲突的结果却是明明白白地摆在桌面上的。这无疑给我们以启示：只要法官真正坚守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做到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民权利，伸张正义，对于“恶意倾向”的舆论又有何惧哉？——来自《南方都市报》

